

债券简称：	26 华控 Z2	债券代码：	283685.SH
	26 华控 Z1		282518.SH
	25 华控 02		524200.SZ
	25 华控 01		524134.SZ
	24 华控 01		148574.SZ
	23 华控 02		148499.SZ
	23 华控 01		148461.SZ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修订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均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发投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发行人发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要求，结合《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发投控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对《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予以修订，制定《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6版）》。

（二）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及监管要求，调整原办法相关条款表述，确保与现行相关要求一致。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附件。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6华控Z2”“26华控Z1”“25华控02”“25华控01”“24华控01”“23华控02”“23华控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